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 14,881,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7.3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1.31%，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7%。其中已质押及冻结股份 14,881,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957,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9%。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的通知，其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现法院裁定拍（变）卖控股股东共计公司股票

14,881,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苏同持有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扬联众，证券代码：6038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241.35 万股股票与 246.75 万股股票。

2、拍卖（变卖）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31/01>）。

4、具体内容详见法院公告媒体：淘宝网：<http://sf.taobao.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7%。其中已质押及冻结股份 14,881,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957,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9%。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